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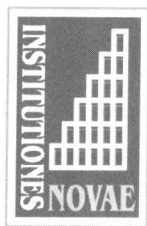


证据法学

何家弘 刘品新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学新阶梯

证据法学

何家弘 刘品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NAJ62/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何家弘,刘品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1
(法学新阶梯:新版法学教科书)
ISBN 7-5036-4615-2

I. 证… II. ①何… ②刘… III. 证据—法学—中
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377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小宣 谭柏平

内文插图/冯春霖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7.25 字数/450 千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8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615-2/D·4333

定价:34.00 元

何家弘，男，满族，1953年出生于北京；1969年去“北大荒”，务农8年；1977年返回北京后当过两年建筑工人；1979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一分校，学习法律；1983年考取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1986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此后曾两次赴美国进修学习，并于1993年在美国西北大学获得法学博士（SJD）学位；1996年10月至1997年3月在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1998年4月至5月在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2002年9月至2003年2月在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任客座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证据学、侦查学方向）；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物证技术鉴定中心主任等。何家弘撰写和主编了法学著作数十部，发表各类文章数百篇；主持了国家重点社科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和国家社科项目以及教育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科研项目。何家弘曾经在人民大学被评为“有突出贡献的硕士学位获得者”，并入选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2003年9月被国家授予“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何家弘在业余时间还为“普法”而撰写法学小说和推理小说，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和国际犯罪文学作家协会会员。他创作的四部“洪律师推理小说”中已有三部（《神秘的古画》、《双血型人》、《龙眼石之谜》）被翻译成法文，分别于2002年1月、2003年1月、2004年1月在法国出版。



刘品新，男，壮族，1973年出生于湖北洪湖；1991年考入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学习法律；1995年考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1998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2000—2003年在职攻读并获得证据法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撰写和主编了《外国证据法选译》上、下、增补三卷(副主编)、《检察机关侦查讯问实务》(主编)、《电子证据法研究》(副主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证据实务》(主编)、《网络法学》(副主编)等近10部著作，协助编辑《证据学论坛》与《侦查论丛》(副主编)两个刊物，已发表专业学术论文50多篇。



前 言

在美国留学的时候,我发现美国法学院使用的教科书和中国的教科书有一个区别:我们的教材一般都是“主编式”;而美国的教材一般都是“专著式”。在中国,且不说那些“统编”教材,即使是一个学校自编的教材,往往也是一人主编,数人乃至十数人共同编写。我没有全面考察过美国各学科教材的情况,但我知道美国的法学教材多为一人独撰,或由二三人合写,甚至在一所法学院中讲授相同课程的教授也会自己编写自己的教材。当然,如果某位学者的教材确实编得很好,别的教授也会乐于使用。

我以为,“主编式”教材与“专著式”教材各有优劣之处。前者可以集众人智慧,采各家之长,应该具有更高的学术水平和权威性,而且这种分工合作的方式可以提高编写效率,还有利于促进各院校之间教学内容的统一;但是,由于各位作者的学术观点和写作风格并不相同,所以难免在教材的内容和文字风格上出现不一致、甚至前后冲突之处。后者可以更好更集中地反映学者个人的研究成果和理论思想,而且能够保持教材之学术观点和写作风格的统一;但是,一家之说,有时难免偏颇,而且,倘若每个教授都编写并使用自己的教材,那对社会来说恐怕也是一种资源的浪费。

其实,中美两国的教科书编写方式出现这种差异并不奇怪,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中国和美国社会中文化传统和教育制度的差异。中国的文化传统和教育制度强调集中性和统一性,集体编写教材的方式自然受到青睐;美国的文化传统和教育制度则提倡个性化与多样化,个人编写教材的方式也是自然的选择。不过,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应该是人类文明发展的趋势。

近年来,我也主编了一些与证据学有关的教材,自然也体会到了当主编的乐趣和苦衷。大概是由于主编当得多了,心底便时不时地浮起写一本专著式证据学教材的念头。但是,这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各种繁杂的事务一直使我不能甚至不敢将其列入我的写作计划。后来,法律出版社的丁小宣先生诚恳地约我写一部证据法的专著式教材,我才下定了编写本书的决心。因此,在本书付梓之际,我首先要向丁小宣先生和法律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近二十年的教学实践中,我深深地体会到,教学之难莫过于唤起学生对所授知识的兴趣,激发学生在学科领域内进行探索的动力,并且让学生在此过程中感受到学习的快乐。对于法学教师来说,倘若能够在讲授深奥严谨的法学知识的同时做到寓教于乐、寓乐于教,使学生下课之后还有进一步思考和研究有关问题的兴趣,那就堪称教之上品了。虽然本人与此标准相差甚远,但这是我追求的目标。

教材是教学的基础。教材的内容和形式对于教学的成效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笔者认为,虽然法学是博大精深的,但是法学教材不一定都要板起严肃的面孔,法理的说教也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为此,我们在本书的内容和形式上都有所创新,就是希望使用本教材的老师和学生都能够在教与学的过程中获得一份轻松的收获。

本书是我和刘品新博士的合力之作。为了保证本书的“专著”品格,我们没有按章节分工撰稿,而是由我先写出大部分初稿,然后由品新全面补充成书,最后再由我审定。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品新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总之,此书是我们共同付出之大量心血的结晶。倘若读者能够喜欢本书,那就是我们最大的幸福。

何家弘

2004 年元旦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人类社会早期的神示证据制度	(2)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9)
第三节 大陆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20)
第四节 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29)
第二章 证据法的理论基础	(36)
第一节 认识论	(37)
第二节 方法论	(43)
第三节 价值论	(58)
第三章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71)
第一节 遵守法制原则	(72)
第二节 实事求是原则	(75)
第三节 证据为本原则	(78)
第四节 直接言词原则	(81)
第五节 公平诚信原则	(85)
第六节 法定证明与自由证明相结合的原则	(91)

第四章 证据概念与证据资格	(96)
第一节 证据的真实观	(97)
第二节 证据的定义	(105)
第三节 证据的资格	(111)
第五章 证据的学理分类	(120)
第一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21)
第二节 原生证据与派生证据	(129)
第三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35)
第四节 本证与反证	(143)
第六章 证据的法定形式	(149)
第一节 物证	(150)
第二节 书证	(156)
第三节 视听资料	(161)
第四节 证人证言	(166)
第五节 当事人陈述	(170)
第六节 鉴定结论	(180)
第七节 笔录	(185)
第七章 司法证明的概念与对象	(191)
第一节 司法证明的概念	(192)
第二节 证明对象的概念	(199)
第三节 证明对象的构成	(204)
第八章 司法证明的环节	(218)
第一节 取证	(219)
第二节 举证	(232)

第三节 质证	(240)
第四节 认证	(254)
第九章 司法证明的方法	(263)
第一节 司法证明方法的特点和种类	(264)
第二节 推定与司法认知	(270)
第三节 同一认定方法	(280)
第十章 司法证明的责任	(293)
第一节 证明责任的概念	(294)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301)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311)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319)
第十一章 司法证明的标准	(326)
第一节 司法证明的基本范畴	(327)
第二节 外国的司法证明标准	(335)
第三节 中国的司法证明标准	(344)
第十二章 司法证明的规则	(355)
第一节 司法证明规则概述	(356)
第二节 外国的司法证明规则	(363)
第三节 中国的司法证明规则	(373)
第十三章 证据证明力的审查评断	(387)
第一节 证据证明力审查评断的一般原理	(388)
第二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证明力审查评断	(398)
第三节 七种法定证据的证明力审查评断	(408)
第四节 全案证据证明力的综合审查评断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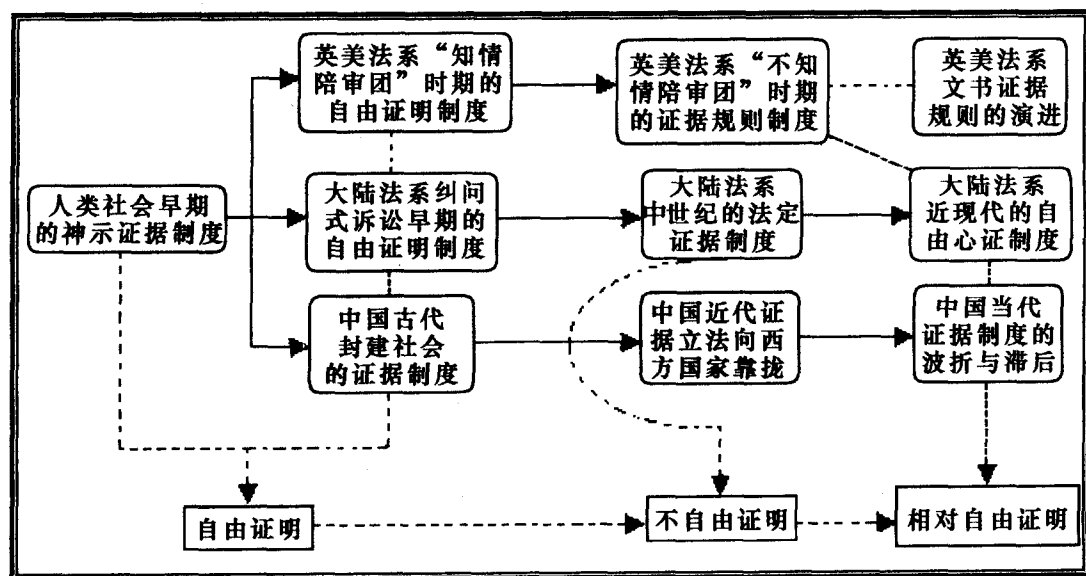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引言

就司法证明的方法而言,人类社会曾经历过两次重大的转变:第一次是从以“神证”为主的证明方法向以“人证”为主的证明方法的转变;第二次是从以“人证”为主的证明方法向以“物证”为主的证明方法的转变。而就司法证明的制度或证据制度而言,人类社会的发展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否定之否定”的规律,即从自由证明、到不自由证明、再到相对自由的证明。诚然,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有着并不完全相同的发展轨迹,而中国的证据制度也有自己独特的历史进程。

本章学习要点:神示证据制度;法定证明制度;自由心证制度;英美法系证据制度史;大陆法系证据制度史;中国证据制度史;文书审;禁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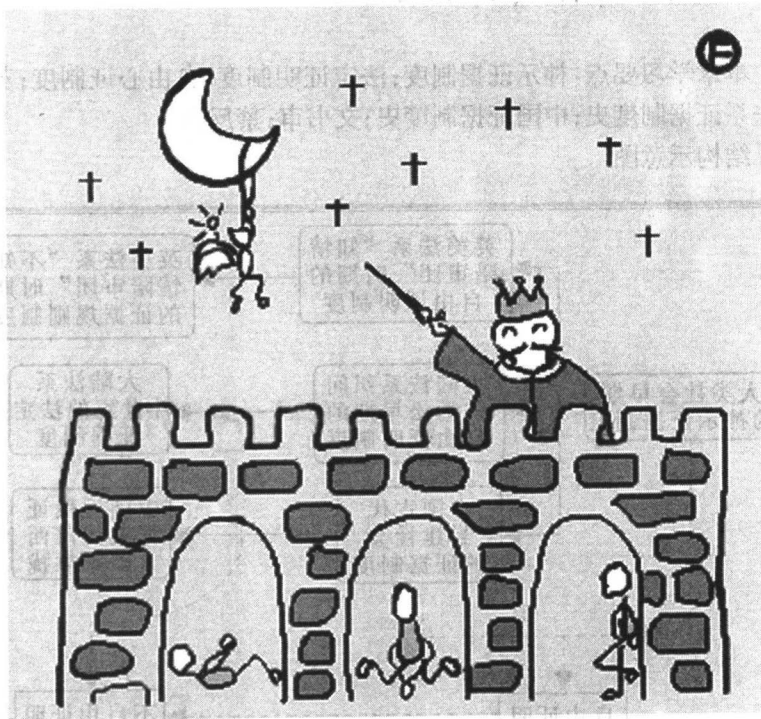
结构示意图



第一节 人类社会早期的神示证据制度

其实,法官之所以能够就案件做出裁决,并不是因为他们自己的智慧,而是因为有神的帮助。而且,判决的权威性是最为重要的,人们对合理和正义的理解都会因此而屈从于对神的信仰和崇拜。

——古希腊人



法官的智慧来源于神灵

中世纪欧洲国家盛行“热铁审”。在一起刑事案件的审判中,担任法官的牧师给烧红的铁块洒上一些“圣水”,大声说道:“上帝保佑,圣父、圣子和圣灵,请降临这块铁上,显示上帝的正确裁判吧。”然后,他让被告人手持那块热铁走过9英尺的距离。最后,被告人的手被密封包扎起来,三天之后查验。如果有溃烂的脓血,则其被判有罪;否则就证明其是清白无辜的。

一、神示证据制度的内容和方法

所谓“神示证据”,是指司法人员用一定形式邀请神灵帮助裁断案情,并且用一定方式把神灵的旨意表现出来,作为裁判的依据。神示证据包括“神誓法”和“神判法”。“神誓法”即通过诉讼当事人面对神灵宣誓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方法。在诉讼中,当双方陈述的事实不一致而且难辨真伪时,裁判者就要求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在庄严的宗教仪式下对神灵发誓,以证明其陈述的真实性。如果当事人不敢对神发誓,或者在发誓过程中神态慌乱或显示出某种神灵报应的迹象,裁判者就可以认定其说的是假话并判其败诉。“神判法”即通过让当事人接受某种肉体折磨或考验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方法,又称为“神明裁判法”或“折磨考验法”(Trial by Ordeal)。这种折磨或考验通常都在由神职人员主持的宗教仪式下进行。

“神誓法”指通过诉讼当事人面对神灵宣誓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方法。

“神判法”指通过让当事人接受某种肉体折磨或考验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方法。

在“神誓法”和“神判法”中,司法天平的倾斜略有不同。前者往往有利于接受审查的人;后者则明显不利于接受审查的人。按照“神誓法”的规则,接受审查者在面对神灵发誓之后,只要没有“特殊反应”出现,就可以顺利通过审查甚至胜诉。由于“特殊反应”的出现概率较低,所以接受审查者比较容易过关。有时,争讼双方都面对神灵信誓旦旦,而且都没有“特殊反应”,裁判者只好寻求其他证明方法。然而,使用“热铁审”等神明裁判方法,结果显然不利于接受考验的一方,因为一般情况下人的手都会受到热铁的灼伤,只有特殊情况下才能幸免。由此可见,裁判者决定让某人接受神灵的考验,往往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审判的结果。于是当裁判者怀疑某人说谎时,就会要求他接受神灵的考验,而不是简单地让他对神宣誓,因为宣誓的结果概率对他有利,而考验的结果概率对他不利。在许多国家的司法实践中,这种考验往往用于那些名声不好的被告人,那些被指控犯有投毒、杀人等恶劣罪行的被告人,以及那些难以让人信赖的当事人。神明裁判是神示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和代表形式。

在世界各国的历史上,神明裁判的方法堪称五花八门。古代巴比伦人在审理案件的时候经常采用“水审法”。按照《汉穆拉比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如果某自由民的妻子被人告发有通奸行为,但是她自己不承认,那么法官就会命令人把该女子扔到河里去。如果那个女子沉到水里去,就证明她有罪;如果她没有沉下去,而是浮在水面上,就证明她无罪。不过,古代日耳曼人采用的“水审法”检验标准恰恰相反。诉讼当事人在膝

盖处被绑起来,然后用一根绳子系在腰部,慢慢地放入水中。根据他的头发长度在绳子上打一个结,如果他的身体沉入水中的深度足以使那个绳结没入水中,就证明他是清白的;否则就证明他是有罪的。其理由是洗礼教派的“圣洁之水”不能容纳提供虚假证言的恶人。

古印度的《摩奴法典》中规定,如果法官依证言和物证不能确认案件事实,则可以用“神明裁判”来审查证据和证明案件事实。作为《摩奴法典》之补充的《那罗陀法典》第 102 条明文规定了八种“神明裁判”的方法,包括火审法、水审法、秤审法、毒审法、圣水审、圣谷审、热油审和抽签审。在有些国家或地区还曾经流行过把被告人扔进鳄鱼池等场所接受凶猛动物考验的方法和让被告人在一定时间内吃下定量的干奶酪和面包等食物的考验方法。

另外,在中世纪欧洲一些国家的诉讼活动中盛行的决斗法也带有一定的神明裁判的性质。在决斗之前,主持者一般都要对神祈祷而且要让当事人向神宣誓,以便神灵在暗中帮助正义的一方在决斗中战胜对手。决斗的胜者自然就是诉讼的胜方。如果败方的亲友对胜诉方进行报复,则被视为对神明旨意的抗拒,一般都要被判处死刑。



人们相信在司法决斗中神灵总是站在正义的一边

无论在哪一种形式的神明裁判过程中,司法人员的认识活动都不是认定案件事实和做出裁判的主要依据。法官的基本职能并不是查明案件事实并在此基础上适用法律,而只是扮演仲裁仪式主持人的角色。从某种意义

上讲,那时的法庭并不是为查明案件事实而设立的司法机构,而是请求神灵揭示案件事实的工具,是为获得“神明旨意”所设置的带有强烈宗教色彩的场所。例如,古希腊人认为,司法裁判的职责不能掌握在人的手中,而只能掌握在诸神的手中;法官之所以能够就案件做出裁决,是因为他们有神的帮助。于是,司法裁决被认为是神的旨意,当事人不是用证据和理由去说服法官接受其诉讼主张,而是祈求神灵来证明其诉讼主张的正当性。

二、神示证据制度的消亡

随着社会的发展,以神明裁判为代表的神示证据制度逐渐退出了司法证明的历史舞台。这首先是由于国家权力的膨胀。公元 11 世纪,欧洲一些国家开始建立比较稳定的政府。这些政府自然而然地开始寻求能够保护其利益的各种措施手段,包括司法手段。于是,司法审判不再被视为个人纠纷的仲裁,而是国家统治者控制民众行为和镇压反政府活动的工具。统治阶级开始对那些结果难以预料的非理性的司法证明方法感到不满,要求司法人员在审判中行使更大的决定权。例如,国王作为一个国家的封建主要求地方贵族交出一定的财产或土地,但是地方贵族对此产生异议并诉诸法律。在这种审判中,国王当然不愿意听凭难以预料的“神明”来做出裁判,便开始越来越多地介入司法证明的过程,让他能够控制的人担任证明的主要角色,如传唤若干名了解案件情况的人进行询问,然后由其任命的司法官在证人证言的基础上做出裁决。

在刑事审判中,这种变化表现得尤其明显。过去,追诉罪犯一直被认为是受害人及其亲属的事情。受害人及其亲属甚至可以对当场抓获的罪犯自行处罚。随着政府权力的膨胀,这种原始的“司法”活动受到了限制。被告人必须被押送到正式审判场所接受正式审判,然后才能受到处罚。而且,政府官员在必要时可以越过受害人去主动抓捕罪犯并进行审判。在这种司法活动中,人证的作用自然越来越重要。例如,俄国 11 世纪的法律汇编“罗斯真理”中已经有了关于人证效力的规定。该法律认可的“司法证据”包括“神誓”、“神判”、抽签,还包括当事人、目击人或见证人的陈述。因此在当时的审判中,诉讼双方往往都会带一大群亲属和邻居出庭,作为“证人团”,以便用人证的力量战胜对方。于是,人证逐渐成为了司法证明的主要手段。

当然,神明裁判被废止的真正原因还在于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随着科学的进步和社会实践的发展,人们越来越对神明裁判方法的合理性

神示证据制度的消亡一方面缘于国家权力的膨胀,统治阶级开始对那些结果难以预料的非理性的司法证明方法感到不满;另一方面缘于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

和可靠性产生了怀疑。于是,神明裁判在人们心目中的权威性开始降低。在英国法令明确禁止在审判中使用神明裁判方法之前,人们就已经失去了对这种证明方法的信赖。例如,1164年的“克拉灵顿法令”规定在神明裁判中被判无罪的被告人必须在40天内离开其生活的地区。这就是说,即使神明裁判被告人无罪,但是当地百姓仍然相信其是罪恶之人,必须放逐他乡。由此可见,当时人们对待神明裁判的结果已经有了相当广泛的怀疑甚至抵触的心态。

虽然神明裁判方法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但是在欧洲首先公开反对这种做法的却是教会。1215年,欧洲天主教拉特兰大教会明令禁止在其宗教法庭的审判中使用神明裁判。随后,欧洲许多国家也相继废除了神明裁判。例如,法兰西王国是在1260年明令废除的;罗马帝国是在1290年废止的;英国也是在1290年通过法令禁止的。13世纪末,神明裁判基本上退出了欧洲司法证明的历史舞台。诚然,宣誓的方法在许多国家的审判中保留下来,但是其形式和意义都与古代的“神誓法”相去甚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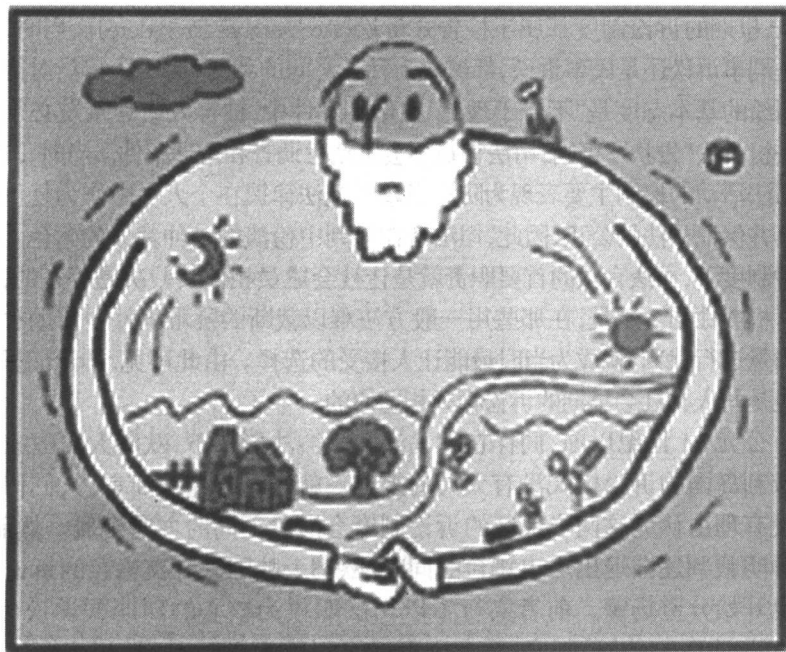
三、神示证据制度的历史评价

神示证据制度是人类早期蒙昧的产物,但有时也能产生理性的效果。

首先,神示证据制度是非科学的司法证明制度。毫无疑问,“神誓法”和“神判法”都不是科学的司法证明方法,它们是人类社会早期发展阶段的产物,是与人类当时的认识能力和水平相适应的。一方面,由于人类还没有掌握科学地认定案件事实的方法和手段,只好求助于神灵的帮助。另一方面,神明裁判的基础是人类对神灵的信仰和崇拜。在现代人看来,神明裁判方法是荒唐甚至滑稽的,但是在古代人的眼中,那些方法却是神圣和可靠的。

其次,神示证据制度有助于提高司法判决的权威性。司法判决需要社会成员的接受和认可,从一定意义上讲,权威性可以说是司法判决的生命。在人类社会的早期,由于司法者还没有办法用科学性与合理性确立其裁判的权威,而国家机构的权威也还不够强大,所以借助神灵的力量来加强司法判决的权威性显然是最佳途径。就当时的社会而言,权威性的判决或许比科学性或合理性的判决更为重要。当时人们对合理和正义等观念的理解都会屈从于对神的信仰和崇拜。由此看来,神明裁判提高了司法判决的权威性,有助于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最后,神示证据制度在一定情况下也可以起到查明案件事实的作用。虽然“神示证据”是一种非理性的司法证明方法,但是它有时也能产



神无所不知,因此神证提高了司法判决的权威性

生理性的效果。例如,当事人的有罪心理可能会影响其宣誓时的神态,有时甚至会使人在接受神明考验时心神不定或丧失意志。另外,有些神明裁判方法即使在今天看来也有一定科学道理,譬如曾经在一些欧洲国家盛行的“面包奶酪法”。在法庭上,法官要求被告人在一定时间内吃下一块大约一盎司重的大麦面包和同样大小的干奶酪。如果他没有困难就吃了下去,那就可以证明他无罪;如果他吞咽困难甚至发生呕吐,则证明他有罪。这确有一定道理,因为有罪者在恐惧等心理压力的作用下会出现唾液分泌减少等生理现象,于是他就会感到口干舌燥,很难将干奶酪和面包咽下。诚然,当时的司法人员未必已经知晓这种裁判方法的科学原理。

四、神示证据制度与早期国家的诉讼模式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与诉讼模式的发展变化有密切关系。由于诉讼模式不同,不同国家证据制度的发展方向和轨迹也有所不同。这在欧洲

国家的历史进程中表现得最为突出。无论是在英吉利岛国还是在欧洲大陆国家,早期的诉讼制度都属于控告式诉讼(Accusatorial Procedure)。当时,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都被视为私人之间的纠纷,而司法官员对待各种纠纷的基本态度是“不告不理”。在刑事案件中,被害人或其亲友必须到司法机关去“告状”,否则,司法官员不会主动去调查和审理案件。当时,国家对司法活动的控制主要表现为防止当事人把法律握在个人手中作为复仇的工具并保证司法的公正,因此,司法者在审判中扮演的是仲裁人的角色。在这种制度下,司法官员的首要职责就是让社会成员相信其裁决是公正的,是具有权威性的。于是,在那些用一般方法难以裁断的疑难案件中借助神明的力量进行裁判,就成为当时最能让人接受的选择。由此可见,神示证据制度也是与人类社会早期的诉讼模式相适应的。

人类社会的诉讼模式由控告式分化为纠问式与控辩式,这促成了两大法系证据制度的分道扬镳。

公元 11 世纪以前,同样在罗马法和教会法影响下,欧洲大陆国家和英吉利岛国的诉讼模式没有太大的差异。就当时的情况而言,人们似乎也没有理由认为这两个地区的诉讼制度会沿着不同的方向发展。然而,在神明裁判逐渐退出历史舞台的同时,欧洲大陆国家和英格兰的诉讼制度也开始分道扬镳。前者实行了以司法职权为核心的纠问式诉讼(Inquisitorial Procedure)制度;后者则形成了以陪审制为基础、以当事人为主导的抗辩式诉讼(Adversarial Procedure)制度。

英国和欧洲大陆国家的诉讼制度走上不同发展道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与欧洲大陆相对分离的岛国地理环境是使英国形成与欧洲大陆国家不同的诉讼制度的一个基础性原因。其次,英国比欧洲大陆更早就确立了王室的中央权力,因此英国国王可以通过在全国各地巡回审判的王室法官推行自己的普通法和陪审团审判模式;而欧洲大陆的小国君主们不得不在维护其统治时借助教会法和罗马法的力量。再次,早在 11 世纪的爱德华国王时期,英国的法官就不再由深受教会法熏陶的教士担任,而是由在王室法院中接受普通法训练的世俗律师担任;但是在欧洲大陆,多数法官都是教会的成员或者深受宗教影响的人。最后,从 13 世纪开始,英国的法律教育和培训就以自己的普通法为基本内容,而且最初都是由设在伦敦的四个律师协会负责;而在欧洲大陆,直到 18 世纪,法律教育和培训的基本内容还是教会法和罗马法,而且主要由意大利那些带有浓厚宗教色彩的学院负责。正是在这些因素的共同影响下,英国和欧洲大陆才形成了不同的诉讼模式,与此同时,英国和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也开始走上不同的发展道路。